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民建聯意見書

特區政府就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產生辦法，於2005年發表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報告不單建議增加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亦將立法會議席增至七十席，民建聯認為，建議是在《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釋法和決定的框架下，尋求了最大程度的民主發展，令香港的政制安排，得以循序漸進地向前邁進，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可惜反對派對政改方案投下反對票，然而，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以及2008年立法會選舉仍須進行，故此，從速訂立有關法例以配合兩個選舉，是必要及刻不容緩的工作。就政府公佈的條例草案而言，我們提出兩點關注：

1. 民建聯支持草案中，在行政長官選舉內引入防止自動當選的投票機制。我們認為，即使只有一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仍需進行相關的投票程序，及必須取得足夠的支持票始獲當選。新修訂最大特點，是要求候選人必須經過信任票的選舉洗禮，才能真正當選，此舉既消弭了社會對行政長官自動當選的憂慮，亦增加了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2. 對於修訂區議會、政協及鄉議局界別分組中，有關「密切聯繫」的條文，即訂明只有區議員、政協及鄉議局委員才可成為所屬界別分組委員，當個別人士不再擔任上述成員時，其委員身份亦會終止的規定。我們認為，關於「密切聯繫」的修改，有必要作出廣泛的諮詢，以及

真誠為香港



仔細研究修訂是否體現現有法例的原意，特別是對區議員及政協成員，能否成為選委會成員的修訂。民建聯05年曾就落選區議員能否成為選委會成員資格的事宜，會晤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胡國興。胡國興當時清楚地表達，不再是區議員的選委會成員不一定失去提名及投票資格。此外，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在回答立法會書面質詢時，亦曾公開表示：「失去區議員或香港地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身分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並不一定喪失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資格。只要他們仍然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他們可繼續投票。」故此，民建聯希望政府能澄清有關政策及法律觀點。